

永安市洪田镇人民政府 201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要求,由洪田镇党政办公室编制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,请联系:洪田镇党政办公室(联系电话:0598-3759101;电子邮箱:3759101@163.com;通信地址:永安市洪田镇文川街100号;邮政编码:366023)。

一、概述

《条例》颁布以来,洪田镇党委、政府领导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,并及时做好工作部署。

- 1、成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,明确分管领导和工作人员。
- 2、认真按要求编制《洪田镇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和《洪田镇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目录》,并通过网站等方式及时向社会公开。
- 3、不断健全完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制度、保密审查等规定。

二、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

(一)公开信息数:2013年度主动公开信息数32条。

(二)公开信息分类:机构设置、主要职能、办事程序;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农村工作政策的情况;财政收支、各类专

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；乡（镇）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、宅基地使用的审核情况；征收或者征用土地、房屋拆迁及其补偿、补助费用的发放、使用情况；乡（镇）的债权债务、筹资筹劳情况；抢险救灾、优抚、救济、社会捐助等款物的发放情况；乡镇集体企业及其他乡镇经济实体承包、租赁、拍卖等情况；执行计划生育政策的情况；其他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等。

（三）公开主要内容：2013 年度主动公开信息 32 条，其中：全文电子化的主动公开信息数 31 条，机构职能类信息 14 条，重大建设项目、为民办实事类信息 2 条，安全生产、应急管理类信息 3 条。

（四）公开主要形式：通过网站、公开栏、宣传栏等形式。

三、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13 年度未接到群众网上申请信息公开。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

2013 年度暂不存在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。

五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

2013 年度，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事项的行政复议申请、申诉和行政诉讼案件。

六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

我镇虽然已按上级要求及时、规范公开各类信息，但仍存在一些问题，主要是可公开信息量不多，工作人员身兼数

职，影响工作开展，信息发布内容归类不准确等。下一步我镇将进一步拓宽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督促工作人员及时、严格按规范公开信息，加强工作人员网络操作技术学习，对主动公开的信息进行科学分类。

附件：洪田镇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统计报表

洪田镇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统计报表

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2013 年度 历年累计

主动公开文件数 条 32 144

其中：1. 政府网站公开数条 31 128

2. 政府公报公开数 条 0 0

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总数 条 0 1

其中：1. 当面申请数 条 0 0

2. 网上申请数 条 0 1

3. 信函申请数 条 0 0

对申请的答复总数 条 0 1

其中：1. 同意公开答复数 条 0 0

2.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条 0 0

3. 不予公开答复数 条 0 0

4. 其他类型答复数 条 0 1

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减免金额 元 0 0

行政复议数 件 0 0

行政诉讼数 件 0 0

接受行政申诉、举报数 件 0 0